

15/05

紅肉旗魚、白皮旗魚及黑皮旗魚養護措施之決議

關鍵字：紅肉旗魚；白皮旗魚；黑皮旗魚；漁獲趨勢；混獲；丟棄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承認第12/01號預防作法實踐之決議呼籲 IOTC 締約方(會員)和合作非締約方(合稱 CPCs)依據聯合國於群協定第五條實施預防作法；

關切 IOTC 之 CPCs 持續未能依據既有的 IOTC 決議，提交完整、正確與及時的漁獲量紀錄；

考量到 IOTC 科學次委員會所提供之科學建議，為在 IOTC 權限範圍內針對資源及漁業建立有效之管理架構的基礎；

進一步考量到旗魚工作小組及科學次委員會在 2014 年會議中，針對旗魚資源狀態所做出的建議指出捕魚壓力或漁獲量應當減少；

憶及依據 2010 年 KOBE II 混獲研討會所通過的建議，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應當考慮通過具有拘束力的措施，或強化既有減緩措施，包括發展強制性報告要求；

依據 IOTC 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通過如下：

1. 鼓勵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CPCs)盡任何可能的努力，在 2016 年減少其所屬船舶下列物種之漁獲量水準：紅肉旗魚(*Tetrapturus audax*)、白皮旗魚(*Makaira indica*)及黑皮旗魚(*Makaira nigricans*)。減少漁獲量之基線應為 2009 年至 2014 年間的平均漁獲量水準。在計算平均漁獲量時，僅有資料可得的年度將被列入考量。
2. 鼓勵 CPCs 要求所屬作業人員/漁船，釋放任何活著上船或是拉到船邊上船之任何屬於前述三種旗魚物種之一的旗魚。
3. IOTC 科學次委員會應要求旗魚工作小組繼續進行其工作，評估及監控前述物種的狀態，直到可能做出完整評估為止。IOTC 科學次委員會亦應評估所提及物種，並倘適當建議養護管理措施。
4. CPCs，特別是從事刺網漁業，其漁獲及努力量、體長頻度及混獲/丟棄存在的資料非常稀少，應蒐集並向 IOTC 秘書處報告此等資料。
5. 科學次委員會應每年審視 CPCs 所報告此等物種的資訊，及若必要，向委員會提供加強此等物種養護與管理途徑之建議。
6. 委員會應考慮適當協助開發中 CPCs 蒐集前述物種之資料。